

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论文查重、盲审、毕业答辩管理办法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的质量，确保研究生在学位论文查重、盲审、毕业答辩环节的公平公正，做出如下规定：

1. 研究生论文查重环节

各研究生培养团队按照每年学院规定的时间安排导师提交研究生学位论文，学院统一组织查重。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结果处理办法：学位论文重复率若大于 20%并小于等于 50%，给予一次修改机会；若大于 50%，则取消该生当年毕业答辩申请；若学位论文重复率小于 20%，则可申请论文盲审和毕业答辩。

2. 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环节

(1) 除学校抽查校外盲审论文外，从 2022 届研究生开始，所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论文全部在教育部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平台进行盲审。

(2) 未被学校研究生院抽查的非全日制专业学位论文按照《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论文院内盲审办法》进行。

(3) 每位研究生毕业论文送审2本，评审成绩有一份低于70分的或评审意见为“不同意答辩”的论文，需二次送审。

3.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环节

(1) 研究生学位论文在盲审合格后，方可提出答辩申请。

(2) 各研究生答辩团队的组成原则上以学院现有的 7 个研究生导学团队为基础，未在现有导学团队的研究生导师可向现有导学团队负责人申请加入，也可联合其他导师自行组建研究生答辩团队（团队负责人应为教授、博导），研究生答辩团队的组建以导师研究方向或内容相近为原则，每个研究生答辩团队当年参加毕业答辩的研究生人数不得低于 10 人。每个新组建的研究生答辩团队由系主任报给学院，由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生效。

(3) 在学院规定的答辩时间段内，各研究生答辩团队自行邀请答辩专家和秘书，答辩专家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组长需为外单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学者担任，秘书须由具有博士学位的我院在职职工担任。

(4) 在学院规定的答辩时间段内，各研究生答辩团队通过学院网站申请答辩用会议室，并与党政办进行确认。

(5) 学院将对每个研究生答辩团队的答辩结果进行抽检核查，抽检核查对象原则上是

每个答辩组答辩成绩排末位的研究生，核查方式由学院确定。

(6) 学院把研究生院给予每个研究生的论文盲审和答辩环节费用分配给各研究生答辩团队负责人，由各团队在答辩结束后做专家劳务费发放单，报给学院党政办，学院党政办办理发放手续。

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

2021年6月18日